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ᠠ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磴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4 (总第8期)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2024 年
第 4 期（总第 8 期）
（季 刊）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黄文韬
副 主 任：刘国防 李廷华 孙天宝 董致远
王志刚 胡 宇 郭 健
委员单位：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
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
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
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
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
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
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
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防沙
治沙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
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商
务贸易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中
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 辑：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工作的通知.....1

关于印发《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3

关于印发《磴口县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5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015200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4〕37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

按照巴彦淖尔市医疗保障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4〕14 号）要求，就切实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筹资和资助参保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2025 年个人筹资标准每人每年 400 元。各级财政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每人每年不低于 670 元，该补助由市承担部分，市和县财政按照 2:8 的比例进行分担。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困难人员资助参保标准。特困人员、孤儿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脱贫户参保费用由资助部门直接代缴；低保人员、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易返贫致贫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的 50% 给予资助，资助后的个人缴费部分核定后直接缴纳，做好困难人群的缴费引导工作，避免多缴、错

缴。

二、巩固医保待遇，助力乡村振兴

要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坚决守住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实时掌握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预警信息，加强部门间协同，常态化做好监测预警人员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形成多元救助格局，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三、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全面推开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应用工作，推进电子处方流转覆盖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全面推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落地落实。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按时完成医改相关任务目标。

四、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管，加强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和联合执法，有效运用举报投诉管理、行政监管执法、场景监控系统等监管措施，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

行动。按季开展医保基金运行分析,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全面实施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督,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强化结果运用,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管理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益。

五、提升参保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村卫生室作为最基层的医疗机构,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按照“创造条件、优化流程、加强调度、应纳尽纳”的原则,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医购药。同时不断提高医保服务站(点)经办服务能力,加大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医保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基层服务站点优势,做好居民参保排查、登记,核定,畅通缴费渠道,创新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式”服务。

六、工作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明确任务目标,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长效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医保发(2023)8号)要求,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通过核查比对精准掌握各类人口底数,深度挖掘扩面潜力,做好参保动员工作。

在政府统一组织下,要充分发挥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学校集中代收代办单位作用,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4) 44 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提高我县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政府研究,现将《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 为健全完善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我县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修订编制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 1.国家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
- (5)《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 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7)《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8)《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9)《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9)《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10)《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2. 自治区、地方有关规定

(1)《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

(2)《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3)《巴彦淖尔市委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巴党发(2022)22号)

(4)《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巴政发(2023)15号)

(5)《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19号)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磴口县辖区范围内预测可能或已经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四)预案体系

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磴口县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和县政府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重点行业企业重点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共同构成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五)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属地管理,区域联动。落实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根据预警信息,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3)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县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要素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掌握空气质量和气象要素的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指挥机构

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分管主任和县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清单详见附件1)。

县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市、县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组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二）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咨询组、监测预警组、信息宣传组和督导检查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对各有关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协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家咨询组职责

由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牵头，联合气象局组建专家咨询组，负责分析、研判主要污染源和大气污染情况；参与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成因技术分析报告、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应

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效果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评估报告应在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监测预警组职责

由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和气象局组成监测预报预警组，负责对全县气象状况进行观测，对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结合污染物成因分析，参考市级预报信息，综合分析和预测研判我县未来7天空气质量发展趋势，并随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专家咨询组建立会商研判及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值守工作机制；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信息宣传组职责

由宣传部牵头，县大气办等有关部门组成信息宣传组。信息宣传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完善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负责指导全县应急指挥机构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在预警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内容，开展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

报等,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督导检查组职责

由县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牵头,与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共同组成督导组,负责预警期间每日对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非预警期间有计划开展对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编制、演练等情况进行督导。督导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预测与预警

(一)预测

1.监测

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气象局应加强信息共享,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开展空气质量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PM_{2.5} 等 6 种主要污染物的监测,发布实时监测浓度值和空气质量指数。充分利用例行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及信访监测的数据及时发现污染源的动态变化。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要加强监管,及时制止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和不安全隐患。必要时可向市气象局申请支援。并对发生在行政区以外,有可能对磴口县造成空气重污染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对事件发展可能性进行预测,及时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

2.预报

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和气象局对未来 3 天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 7-10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会商

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和气象局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二)预警

1.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 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2.预警发布

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启动(调整、解除)预警通知文件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形成《磴口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报县指挥部。预警启动、调整时,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签发,红色预警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预警解除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指挥部办公室向

需要采取响应措施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由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

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参照本方案响应措施中采取扬尘源管控措施。

3.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三)信息报告

1.信息报送

预警信息发布1小时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最迟不超过3小时。

2.信息报送内容

重污染天气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重污染天气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重污染天气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以采取电话直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

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重污染天气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采取网络或书面报告,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取书面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重污染天气的措施、过程和结果,重污染天气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响应;
-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本单位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报请县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三)应急响应措施要求

1.减排比例

重污染天气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

2.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制定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各成员单位配合完善。确保

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措施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镇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

(1)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分级及差异化管控

重点行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本县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并根据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制定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措施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

小微涉气企业。是指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用车大户。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道路运输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指南

要求确定),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实施重型载货车(含燃气)限用措施(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

(2)保障类清单

对于可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工程和重型载货车,县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从严审核把关后,在确保应急减排效果的前提下,对确需保障的统筹纳入清单,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允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对不符合保障要求的,一律不予纳入保障类清单。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以及运输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保障类企业。主要涉及保障民生、保障城镇正常运转,以及未纳入当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对于重点行业企业纳入保障类的,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自主减排。

保障类工程。主要涉及重大民生和国家重大战略建设,以及涉及安全生产需连续施工的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允许实施土石方作业。

保障类重型载货车。主要涉及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等企事业单位用于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民生和城镇正常运转的重型载货车,可按程序纳入货车白名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进行运输。

4.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磴口县分局会同工信局等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生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

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减排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现场检查。

(四)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Ⅰ级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适时召开会议,组织开展指挥调度;Ⅱ级或Ⅲ级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需要,部署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组织对全县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对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用车大户和道路运输企业等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1.Ⅲ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中心,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教育局组织学校、幼儿园减少户外课程及活动;

(3)卫健委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建议性措施:

(1)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中心

心,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2)交通运输局科学调整运力,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信局、磴口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的工业企业落实“一厂一策”,通过停产、限产、停止涉气排放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因特殊工艺需连续作业的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4)住建局应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5)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6)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建成区

内全天禁止重型柴油货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工程机械通行；

(7) 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本县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要求，落实重型载货车运输管理措施（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

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全县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和重型载货车运输管理措施（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现场检查；联合交管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等措施。

工信局：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监督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局：组织房屋市政工程、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燃气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现场检查；组织混凝土搅拌站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运

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联合交管大队、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等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联合交管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等措施；配合做好公路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等措施。

农牧和科技局：组织开展推广以“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为基础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减少秸秆焚烧污染排放。

卫健委：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

交管大队：联合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等措施；联合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并做好纳入货车白名单车辆的正常通行工作。

水利局：组织水利建设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

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配合做好水利建设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等措施。

2. II级响应措施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健康防护指引：

教育局组织区域内学校、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建议性措施：

（1）宣传部负责督导、协调融媒体中心，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2）交通运输局科学调整运力，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2）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

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督促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会同相关部门对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住建局：组织房屋市政工程、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施工项目、物流经营性企业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

水利局：组织水利建设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3. I级响应措施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健康防护指引：

教育局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要求，组织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寄宿制或条件较好已安装新风系统的学校可不停课，但要认真做好学生的健康防护工作。

建议性措施：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强制性减排措施：

（1）纳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重污染天气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2）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全县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塔吊、模板工

程、钢筋工程、幕墙工程、地下施工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的工序除外)；

(3)除县城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轻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通行；全县范围内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铲车、吊车等工程机械禁行。

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禁用区内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督查检查；联合交警大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建成区以内道路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组织本领域施工项目在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配合做好本领域施工项目在建成区以内道路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交警大队：联合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建成区以内道路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要求，组织落实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

(五)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六)信息公开

1.信息公开内容

当出现大气污染情况时，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制定公开信息内容，公开的信息应说明大气污染物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污染程度，已采取的措施，需要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2.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由宣传部负责协调，通过授权发布、新闻报道、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并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形式公开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污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注。

(七)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响应终止1个工作日内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系统内应急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指挥部办公室于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完成评估报告后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应急指挥部于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完善各级应急预案。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应急指挥部实行统一指挥调度督导，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落实，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

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

(二)经费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按现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承担。财政局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前,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四)能力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各类人员装备、车辆、设备调配计划,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和数量,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五)预报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加强与气象部门研判会商污染气象条件,根据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加大会商密度和频次,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机制。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沟通对接、与周边地区

交流合作,共享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测预报水平。

(六)执法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执法力度,精准查核强制性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严厉惩处未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监督管理

(一)公众宣传

宣传部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二)应急演练

根据实际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重污染天气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重污染天气的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三)应急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增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四)责任追究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应急响应措施未落实到位、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县纪委监委要将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工作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对故意迟报、

谎报、瞒报和漏报重污染天气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响应措施未有效落实的,将进行追责。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以及出现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二)预案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承担。

八、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磴政办发(202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磴口县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2.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3.磴口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

4.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

5.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6.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附件 1

磴口县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职责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	负责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市、县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组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应急响应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咨询组、监测预警组、信息宣传组和督导检查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对各有关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协调应急响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承担应急响应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专家咨询组职责	由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联合气象局组建专家咨询组，负责分析、研判主要污染源和大气污染情况；参与重污染天气预报、响应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成因技术分析报告、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应急减

		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效果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评估报告应在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4	监测预警组 责	由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和气象局组成监测预报预警组，负责对全县气象状况进行观测，对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结合污染物成因分析，参考市级预报信息，综合分析和预测研判未来7天空气质量发展趋势，并随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专家咨询组建立会商研判及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值守工作机制；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信息宣传组 责	由宣传部牵头，县大气办等有关部门组成信息宣传组。信息宣传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完善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负责指导全县应急指挥机构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在预警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内容，开展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汇

		总、分析和上报等，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6	督导检查组 责	由县大气办牵头，与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预警期间每日对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非预警期间有计划开展对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应急预案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编制、演练等情况进行督导。督导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宣传部	编制和完善专项实施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负责协调县属媒体、重点门户网站等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等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单位和个人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8	发改委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供需平衡保障工作；配合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协调供电公司适时做好全县电力生产企业发电机组调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

9	教育局	制定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全县幼儿园、小学、中学停止户外活动、弹性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工信局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组织磴口工业园以外重点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操作方案,督促相关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公安局 (交管大队)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接到指挥部应急指令后,按照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划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绕行区域,并做好对相应范围内机动车禁行(限行)监管执法等工作,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做好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根据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提供的车辆信息,保证纳入货车白名单的车辆正常通行;配合做好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行方案;落实烟花爆竹燃放及户外大型活动应急管控措施;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财政局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支持，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预算；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自然资源局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接到指挥部应急指令后，落实矿山工地扬尘防治和停止土石方、施工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使用措施；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生态环境局 磴口县分局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组织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分析、调查评估及善后总结工作；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业污染源的排放监管；组织相关部门定期进行新应急减排清单、保障类清单；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货车白名单申报系统建设；实施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和信息发布，与气象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为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检查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沙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牵头组织严控秸秆焚烧；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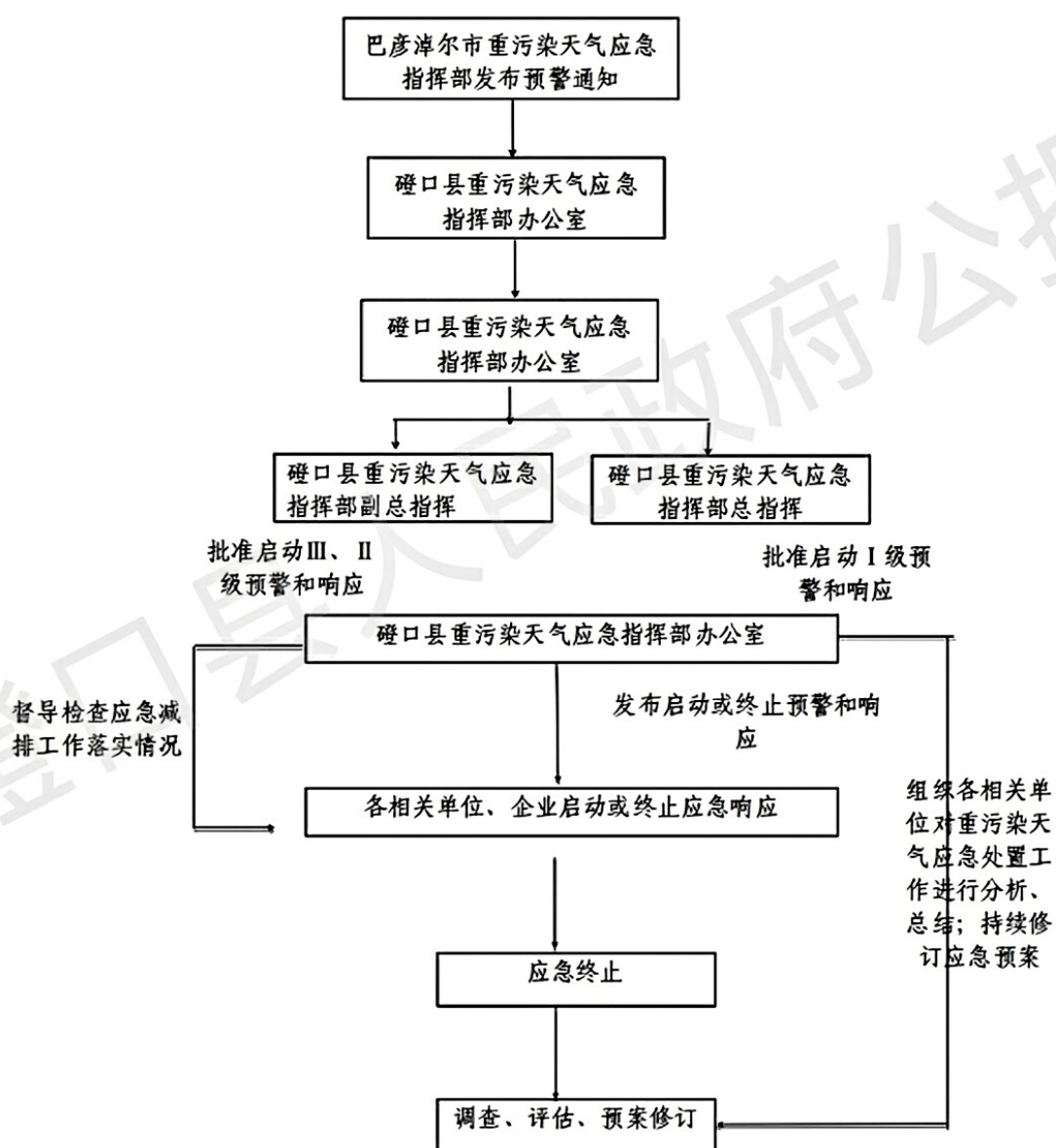
15	住建局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接到县指挥部应急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行业内房屋建筑、道路等工地的扬尘防治和停止渣土、砂石外运等措施；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等措施；督促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制定停产、限产计划，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六个百分百”管理力度和处罚力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挖机、推土机、装载机）登记管理，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源；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交通局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行业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接到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行业内交通建设施工等公路工地的扬尘防治、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停运等措施。
17	市场监管局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接到指挥部命令后，对重污染天气期间锅炉停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加大定点煤炭经营网点煤质抽检工作力度。
18	农牧和科技局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接到指挥部应急指令后，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县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农业资源化利用，对农用机械进行管控。

19	卫健委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24小时急（门）诊的监管工作。
20	水利局	编制和完善本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接到指挥部应急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行业内工程建设施工等工地扬尘防治、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停止使用等措施。
21	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与处置工作，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2	行政执法局	组织开展道路遗撒、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对餐饮业油烟排放及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23	气象局	负责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局磴口县分局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按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数据。

24	磴口工业园区 管委会办公室	编制和完善专项实施方案；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工业园区停产、限产工业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接到指挥部指令后，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并做好监督检查。
----	------------------	--

附件 2

磴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流程



附件 3

磴口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 时间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 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意见 (签字)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 部副总指挥意见 (签字)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 部总指挥意见 (签字)			

附件 4

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红色预警控制措施	橙色预警控制措施	黄色预警控制措施
1	轻型、中型、重型载货汽车（汽油）	除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源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轻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通行。	除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源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轻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通行。	
2	轻型、中型、重型载货汽车（柴油）			建成区内全天禁止重型柴油货车通行。
3	轻型、中型、重型载货汽车（燃气）			
4	三轮车			
5	低速汽车			
6	工程机械			限行区内禁止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铲车、吊车等工程机械通行。

附件 5

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扬尘类型	红色预警控制措施	橙色预警控制措施	黄色预警控制措施
1	施工扬尘管控	除应急抢险、救灾以及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外，停止工地所有户外施工作业和室内喷涂、电焊、切割、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工地内部停止使用各类施工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的，应当在预警信息发布12小时内向县大气办报备，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在应急响应期间进行。全县所有工地对易起尘物料、裸露地面、场地土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工地内部增加洒水频次2-3次，全面开启雾炮喷淋，做好工地内部及门口道路专人定点保洁，驶出工地车	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预警信息发布时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的，应当在预警信息发布12小时内向县大气办报备，不宜留施工缝的混凝土浇筑作业不得安排在应急响应期间进行。	除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外，工地停止土石方、平整土地、换土、石料切割、沥青铺设作业，停止建筑拆除施工，停止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内部土方转运、砂石物料运输、露天焊接、内部混凝土搅拌等易扬尘作业。全县所有工地必须严格湿法作业，对易起尘物料、裸露地面、场地土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工地内部增加洒水频次2-3次，全面开启雾炮喷淋，做好工地内部及门口道路专人定点保洁，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无带泥上路。

		辆冲洗干净、无带泥上路。			
2	道路扬尘管控	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可根据道路及天气实际情况，增加道路冲洗、吸扫、保洁频次。	保持黄色预警措施水平。		所有市政车辆（包括垃圾车、雾炮车、洒水车等）每天必须冲洗干净方可上路；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道路护栏和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全县辖区内易起尘物料运输车需全密闭运输；除轨道交通、重大重点项目或其他民生保障工程外，停止派发建筑垃圾运输单，对未经许可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行为依法处罚。

附件 6

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旗县区	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1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	内蒙古德田工贸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	内蒙古磴口县万晨峰水泥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	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磴口县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5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	磴口县丰华供水有限公司	磴口县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同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同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同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7	内蒙古蔬珍福将食品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8	巴彦淖尔市加浩园食品公司磴口分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9	内蒙古杰肉食品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0	磴口县顺泰屠宰肉联加工厂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1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磴口县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同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同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同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2	内蒙古清源保生物科技公司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3	磴口县李平水泥制品厂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4	巴彦淖尔市绿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公司				
15	磴口县鸿运建材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6	内蒙古永兴食品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7	内蒙古和瑞包装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8	内蒙古晟日通包装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9	巴彦淖尔市源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0	磴口县欣怡水泥制品厂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1	磴口县建达建材水泥制品厂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2	磴口县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3	磴口县宏杨建材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4	内蒙古乌兰布和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5	内蒙古庆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6	巴彦淖尔磴口县蒙香迎醋厂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7	巴彦淖尔市润鑫煤焦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8	磴口县宏昌脱水菜厂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9	磴口县贝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0	巴彦淖尔市华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1	内蒙古伏能硅业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2	巴彦淖尔浩达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3	巴彦淖尔市圣牧高科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4	磴口县纳林套海农场	磴口县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同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同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5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6	内蒙古惠典油脂有限公司	磴口县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限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4〕4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磴口县民宿管理办法（试行）》（讨论稿）经磴口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磴口县民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宿经营管理，提升民宿服务质量，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盘活城乡闲置资源，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磴口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公寓等相关资源，为旅客提供住宿设施、设备、服务和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包括但

不限于日租房（短租房）、网约房、客栈、庄园、宅院、驿站、山庄、农庄、农家乐以及向社会公众提供住宿服务的洗浴、足疗、按摩、采耳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民宿办理的程序步骤：新建民宿需到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向卫生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向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根据规模和建筑情况需向消防部门或辖区派出所申请消防检查，取得消防许可证，最后向文旅部门备案登记民宿的基本信息。

第四条 民宿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可自行选择告知承诺或一般审批程序,具体流程按照公安部关于特种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办理。

第五条 民宿变更基本信息的,应当自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日内,向发证公安机关同步提供变更信息。民宿经营状态发生变化应当在3日内告知发证公安机关。

第六条 民宿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责任:(一)在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向公安机关申请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二)有合法经营场所;(三)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四)具备必要的防火防盗(“人防、物防、技防”符合国家规定)等安全设施安装入住旅客实名制登记上传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五)民宿聘用的外籍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民宿管理遵循政策引导、便利准入、加强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实现民宿发展的品牌化、特色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推广民宿品牌形象,宣传民宿服务质量标准,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培训,维护旅游民宿管理系统运行。公安部门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指导民宿安装住宿信息采集系统,并实时实名登记上传信息,指导民宿安装符合标准视频监控设备并覆盖出入口、通道和公共区域。消防部门、辖区派出所负责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

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疏散演练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监督、指导民宿经营者按照相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设备及器材;对民宿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者的食品、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开展民宿经营或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而开展食品经营的行为,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打击虚假宣传,哄抬物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民宿的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确保民宿建设不违反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民宿的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是否符合环保要求,防止民宿经营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卫生健康部门检查民宿的环境卫生状况,要求公共卫生用品一客一宿一消毒。为民宿经营者和服务人员办理健康证明。

第八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房屋质量安全和食品质量安全等的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形,应当以明示的方式作出说明或警示。

第九条 民宿要建立、完善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形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危险物质以及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有关部门到民宿执行公务时,民宿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一条 民宿违反国家有关管理

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二条 旅客办理住宿登记时应主动出示合法有效证件,配合民宿落实住宿登记制度,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民宿,严禁卖淫、嫖宿、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 民宿要严格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要求,切实做好对未成年旅客查验登记、入住询问、可疑报告等规定。

(一)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二)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三)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四)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五)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对住宿人员身份、图像、视频等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未经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许可不得翻拍、截图、转发、泄露、出售、删改。

第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住宿人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20日起施行,实施期间,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出台政策规定的,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015200

联系电话：(0478) 4405673

网 址：www.nmgdk.gov.cn

印刷单位：磴口县星海印务中心